

船建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后期工作安排（拟）

船建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（含轮机工程方向）、工程力学、土木工程、交通运输四个专业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启动，在各专业完成征题、师生互选、任务书下达、开题报告后，将继续开展毕设（论文）后续工作，为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若干规定》现将中后期工作做初步的安排：

一、“毕设写作与学术规范”讲座

讲座时间：3 月中旬（教学周第 4 周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讲座地点：木兰楼二楼报告厅 A200

讲座内容：

1. 学位论文写作；
2.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；
3. 本科生毕业论文格式解读；
4. 参考文献格式及 endnote 使用方法；

二、中期检查

检查时间：4 月上旬（教学周第 8 周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检查内容：

1. 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度及任务完成情况；
2. 学生前期已完成工作的质量情况；
3. 学生的工作态度、纪律和出勤情况；
4. 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；

相关要求：

1. 每位学生须在毕业设计管理系统上认真填写《中期检查报告》，于第七周周三（3 月 29 日）之前提交。
2.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期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是否按计划进度执行、研究方向是否出现偏差等：对进度缓慢、工作消极者要批评和督促；对研究方向有偏差、完成任务有困难者要帮助查找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同时于第

七周周五（3月31日）之前在系统上签署详实的中期检查指导意见，指导意见不能宽泛，须有针对性。

3. 各系组织专家及教学督导进行毕业设计中期检查答辩，评委针对每一位参加答辩的学生填写《毕业设计中期检查记录单》（纸质版交本科教务办存档），中期检查结束后教学主任填写《系毕业设计中期检查情况汇总》（电子版发至本科教务办康聚梅 amyly.0428@sjtu.edu.cn）。

4. 原则上中期检查之后不允许调整论文题目，调整题目走线上流程，指导教师在必设系统提交申请（毕业系统-特殊情况处理-已审课题修改申请），教学主任审核。

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阶段初步安排(拟)

时间	工作安排	注意事项
5.8-5.14 第13周	<u>学生</u> ：登陆毕业设计系统提交论文（初稿），进行论文查重（自查，根据查重结果修改论文初稿	1. 此次查重为 <u>学生自查</u> ，学生自行登录 <u>毕业设计系统-流程管理-论文检测</u> 进行查重，系统中每个学生只有1次查重机会，学生获得自查生成的查重报告后，必须将查重报告提交给指导教师，与导师及时沟通并仔细修改论文（ 建议同学们尽早提交论文初稿并完成查重，尽可能为查重后预留充足时间修改论文 ）
5.8-5.14 第13周	<u>教学系主任</u> ：网上分配评阅教师，成立答辩小组，确定每组答辩时间	1. 每一答辩小组成员3-5人，同时配备1名答辩秘书 2. 流程：毕设系统-指导教师身份-其他功能-分配评阅教师、管理答辩小组
5.15-5.17 第14周前半周	<u>学生</u> ：网上提交答辩论文（定稿）、英文大摘要 <u>指导教师</u> ：网上审核答辩论文（定稿）、英文大摘要，填写导师意见并给出推荐分数	1. 论文定稿提交后系统 <u>自动查重</u> ，此次查重报告只提供给导师、评阅老师等相关管理人员查看 2. 查重率超过 10% 不能进行答辩（系统自动剔除封面、目录、参考文献、原创性声明） 3. 定稿提交截止时间： 5月17日24:00 4. 导师评阅截止时间： 5月19日24:00 5. 导师网上评阅后，论文需要修改的要

		直接退还给学生并及时告知学生
5.18- 5.21 第 14 周后半周	<u>评阅教师</u> : 网上评阅答辩论文(定稿), 填写评阅意见并给出推荐分数	1. <u>评阅教师</u> 评阅论文截止时间: 5 月 21 日 24:00 2. 评阅教师评阅后, 论文需要修改的直接退还给指导教师并与指导教师及时沟通
5.22 -5.26 第 15 周	论文答辩	1. 答辩时间根据各系安排 2. 导师和评阅教师审核都通过才可进入答辩环节 3. 答辩前, 答辩小组需检查学生答辩资料是否齐全(毕业论文、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等)
5.22 -5.26 第 15 周	<u>答辩秘书</u> : 材料录入答辩记录及答辩成绩录入 <u>教学系主任</u> : 专业成绩总评审查、教学信息服务网提交成绩、毕业设计工作总结提交 <u>教学副院长</u> : 院成绩总评审查并发布	1. 5 月 26 日前 <u>答辩秘书</u> 网上录入答辩记录、小组成绩, 答辩组长网上审核材料 2. 5 月 27 日前 <u>系主任</u> 在网上完成专业成绩总评审查, 教学信息服务网提交成绩, 并提交毕业设计工作总结 3. 5 月 28 日前 <u>学院</u> 成绩总评审查并发布
5.29 - 6.2 第 16 周	优异学士学位论文候选人推荐	1. 5 月 29 日前 <u>系主任</u> 上报优异学士学位论文候选人名单 2. 5 月 31 日 <u>学院</u> 组织优异学士学位论文候选人评选事宜 3. 6 月 2 日前 <u>候选学生</u> 提交优异学士学位相关材料
5.29 - 6.2 第 16 周	<u>学生</u> : 网上提交论文(最终稿)、指导教师审核, 学生打印论文最终稿并按要求装订	1. 答辩结束后, 学生需根据答辩小组意见修改论文 2、 6 月 2 日前 , 提交论文最终稿, 并提醒指导老师审核
6.5 - 6.9 第 17 周	<u>学生</u> : 提交装订后的纸质版论文和刻录光盘	1. 学校优异学士论文答辩 2. 论文提交截止时间: 6 月 9 日 (归档要求及各专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

以上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后期工作答辩阶段初步安排，具体工作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附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整体工作安排一览表（拟）

序号	时间	事项
1	第7学期11月上旬（教学周第9周前）	毕设题目征集与审核
2	第7学期11月下旬（教学周第11周前）	毕设题目师生互选
3	第7学期12月上旬（教学周第13周前）	毕设任务书下达
4	第8学期2月中旬（教学周第1周前）	课题调研和开题报告提交
5	第8学期3月上旬（教学周第3周前）	全员开题答辩
6	第8学期3月中旬（教学周第4周前）	“毕设写作与学术规范”讲座
7	第8学期4月上旬（教学周第8周前）	毕设中期报告提交及答辩
8	第8学期5月中旬（教学周第13周前）	论文初稿提交及修改
9	第8学期5月下旬（教学周第15周前）	论文定稿提交及答辩
10	第8学期6月上旬（教学周第16周前）	学院优异学士论文候选人推荐
11	第8学期6月上旬（教学周第17周前）	学校优异学士论文答辩

另附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整体工作拟安排一览表，具体工作详情本科教务办将另行通知。

本科教务办

2023年2月15日